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及本校 100 年 3 月 4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及本校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 項 比 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基本 選 項 (12分)	學 歷 考 試 (4分)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 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 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 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 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 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 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 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 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 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4 分			
	年 資 (8分)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 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 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 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 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 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 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 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 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 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 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 準）。
工 作 績 效 (非主管 38分； 主管 28 分)	考 績 (成) (10分)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 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 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乙等	1.6 分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工作績效 (非主管 38 分； 主管 28 分)	獎懲 (非主管 8 分；主 管 5 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5 分)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工作表現 (非主管 15 分； 主管 8 分)	工作知能、創新研究、服務態度、簡便流程、品德操守		13 分	6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 90%或未滿 50%者，應敘明具體事蹟並檢具相關資料。	
	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得經甄審委員會審認後依下列酌予加分		2 分	2 分		
職務適任性 (非主管 30 分；主 管 40 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9 分)	語言能力 (5 分)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1 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通過英語或本土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本校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惟配合本表語言能力項目最高 5 分之限制，最高採計 5 分。 三、同項語言以最高採計。 四、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擬陞任職務辦理業務之需要於配分上限內審酌加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2 分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4 分		
			本土語言基礎級	0.5 分		
			本土語言初級	1 分		
			本土語言中級	2 分		
			本土語言中高級	3 分		
			本土語言高級以上	4 分		
		其他	1 分			
	專業技能 (4 分)	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	1 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二、除語言能力外，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	
		高於前開等級	2 分			
	職務歷練 (4 分)			4 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二、任本校或他機關學校，與擬升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性質相當之職務始予採計，惟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最近五年內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 1 分；調任一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 2 分；調任二個以上職務，每個職務任期皆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 4 分。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

	發展潛能 (10 分)	具備人際關係（各單位互動）及應對能力		10 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發展潛能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擬任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後平均計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評分超過 90%或未滿 50%者，應敘明具體事蹟並檢具相關資料。 四、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有旺盛的工作意願及責任感			
		思慮縝密、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			
	職務訓練及進修 (7 分)	訓練及進修 (4 分)	1 週以上未滿 2 週	1 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二、終身學習時數，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者始予計分，每滿 20 小時得酌予加計 0.2 分，最高合計 3 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訓練者不予計分。 三、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 1 週以上，經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 5 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四、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 1 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證明文件登載時數者，累計每滿 6 小時折算 1 天，每滿 5 天折算 1 週。 五、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2 週以上未達 3 週	2 分	
3 週以上未達 4 週			3 分		
4 週以上			4 分		
	終身學習 (3 分)		3 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主管 10 分)			10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擬任單位主管」就其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等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考量綜合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評分超過 90%或未滿 50%者，應敘明具體事蹟並檢具相關資料。 四、陞任之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即不予評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面試、筆試或業務測驗等，視擬任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20 分)	由校長就擬任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的忠誠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本項評分應併同各評比類別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

3 年。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五、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